

## 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公司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，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●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近日，公司在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研发出民用 BIPV 屋顶产品，预计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实现民用 BIPV 产品的销售。部分媒体据此将公司归类为 BIPV 概念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2021 年 2 月初，公司利用光伏支架材料进行结构性创新承载设计，完成用于可镶嵌光伏组件的屋顶系统产品。该产品搭配主流光伏组件完成 BIPV 系统，公司不具备组件生产能力，该产品所需的组件、逆变器等发电元件均需对外采购。

●截至目前，前述产品尚未实现销售。产品尚未正式发布，公司仅与经销商达成 450 万元销售意向，尚未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。若实现该项销售，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将增加人民币 450 万元（不含组件、安装等其他费用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0.36%，占比较低，对当期影响较小。

●目前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处于减持期间，存在减持风险。前期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披露减持计划，六个月内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 3.49%，截至 3 月 12 日，合计减持比例为 1.06%，尚未完成前述减持计划。

## 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、3 月 15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## 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### （一）生产经营情况

公司是一家从事光伏支架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；光伏电站的开发及建设；光伏电力电子产品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。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电站配套产品制造业务；光伏电站开发、建设、运维服务业务；光伏电站投资业务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。

### （二）重大事项情况

经公司自查，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：截至本报告披露日，除了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，公司、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、资产注入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、破产重整、重大业务合作、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。

### （三）媒体报道、市场传闻、热点概念情况

近日，公司在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，公司已于 2021 年第一季度研发出民用 BIPV 屋顶产品，预计于 2021 年第三季度实现民用 BIPV 产品的销售。部分媒体据此将公司归类为 BIPV 概念股，特对上述事项说明如下：

1、公司主营业务为光伏支架的研发、设计、生产和销售，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。2021 年 2 月初，公司利用光伏支架材料进行结构性创新承载设计，完成用于可镶嵌光伏组件的屋顶系统产品。该产品搭配主流光伏组件完成 BIPV 系统，公司不具备组件生产能力，该产品所需的组件、逆变器等发电元件均需对外采购。

2、截至目前，前述产品尚未实现销售。产品尚未正式发布，公司仅与经销商达成 450 万元销售意向，尚未签订正式的销售合同。若实现该项销售，公司 2021 年度营业收入将增加人民币 450 万元（不含组件、安装等其他费用），占公司 2019 年度营业收入的 0.36%，占比较低，对当期影响较小。

#### （四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2021年1月16日，公司对外披露了《部分董事及监事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07），公司董事王小明先生计划在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期间，减持不超过5,476,000股；公司监事王志成先生计划在2021年2月8日至2021年8月7日期间，减持不超过4,082,343股。

截止2021年3月12日，公司股东王小明先生累计已减持1,562,2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5706%，占本次减持计划的28.5281%；公司股东王志成先生累计已减持1,340,7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4897%，占本次减持计划的32.8414%。

### 三、董事会声明

本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前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披露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清源科技（厦门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16日